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2025“光启讲堂”视频公开课摄制宣传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2025“光启讲堂”视频公开课摄制宣传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35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86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附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